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榕房公积综〔2007〕96号

关于印发福州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各管理部：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印发《福州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归集贷款管理处反馈。

附件：《福州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州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试行办法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福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照法定程序，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坚持合法、公正和教育整改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章】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行政执法规章制度;

(二)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三) 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违规处理;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责。管理中心应设立住房公积金审案小组, 对审议范围内的案件事实、证据和程序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 具有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二) 经过培训, 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

(三) 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执法, 也不得违反程序执法。

【第三章】行政执法范围

第七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罚款处罚。

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地址变更，不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且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八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的，以及单位不为录用或者调入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的，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处以罚款处罚。

职工发生姓名变更，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承担，且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九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条（宣传督促）管理中心对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政策宣传，督促当事人改正。

第十一条（立案）当事人拒不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管理中心应当立案。

第十二条（调查取证）立案后，管理中心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调查。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工资报表、单位人员统计表、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证据。

(一) 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必须出示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整齐，佩戴证章标志；

(二) 与所调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本办法中的直接利害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中对直接利害关系人认定)，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限期改正决定) 管理中心审查认定当事人确有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自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发《限期改正决定书》。

第十四条 (告知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管理中心自准备对当事人进行罚款处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拟罚款数额较大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十五条 (听证) 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管理中心应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签发《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后或听证结束后，管理中心复核认定当事人确有应受罚款处罚的

违法行为的，自复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七条（复议和诉讼）当事人对管理中心作出的《限期改正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的，可在上述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在上述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执行）管理中心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不能依处罚决定书履行的，管理中心在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的法定起诉期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管理中心应在当事人法定起诉期届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说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期改正决定书》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法律没有赋予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可以约定当事人不能履行限期改正决定书的，可以处以行政处罚决定如罚款。）

第十九条（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批准结案：

- （一）当事人主动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 （二）当事人按期履行管理中心行政决定的；
- （三）人民法院受理管理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并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款划入罚款账户或补缴入职工个人账户的；

(四) 人民法院受理管理中心的强制执行申请, 裁定案件执行终结的;

(五) 其他应予以结案的情况。

【第五章】监 督

第二十条 对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当事人有权向管理中心投诉。

对管理中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所称“罚款数额较大的”以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最高限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为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限期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由管理中心自签发之日起七日内, 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
- 2、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七份）
- 3、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一：

当场处罚决定书

_____简罚（ ）_____号

当 事 人	单 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违 法 事 实						
处 罚 依 据 及 内 容						
告 知 事 项	<p>1. 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_____日内予以纠正；</p> <p>2.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p> <p>3. 当事人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p> <p>4.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执 法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处 罚 机 关 (印 章) 年 月 日	
	执法证件号					
当事人签收					是否当场执行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二：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_____ 罚 () _____ 号

案件来源				受案时间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受案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执法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处罚机关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三：

询问笔录

询问机关_____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问：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
证件，请你确认。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

（共 页第 1 页）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四：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处罚机关：_____

当事人：_____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五：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当事人：_____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因单位涉嫌_____一案，本机关需对单位在_____的下列物品就地保存（异地保存）。登记保存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财务报表等等……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六：

查封（扣押）通知书

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一

案，依据_____

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七：

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

_____：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下列物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八：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由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案件调查经过					
所附证据材料					

调查 结论 及处 理意 见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 机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 工作 机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处罚 机关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九：

责令改正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_____，

违反了_____，

依据_____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_____改正下列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一般案件)

_____ 罚 () 号

_____:

经调查, 你 (单位) _____

你 (单位) 违反了 _____

依据 _____,

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不陈述申辩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上述权利。

处罚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

_____ 罚（ ） 号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_____

你（单位）违反了_____

依据_____，

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机关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一：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_____:

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对你(单位)_____一案(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出席,逾期不出席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及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以及委托的具体权限,并经你(单位)签名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特此通知。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机关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二：

听证笔录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 点：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 证 员：_____

书 记 员：_____

当 事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案件调查人员：_____

听证记录：_____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案件调查人员签名：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三：

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

案由		听证主持人	
		听 证 员	
		书 记 员	
听证基本情况摘要（详见听证笔录）			

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

听证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行政处罚基本文书十七：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 由			
当事人			
立案时间		处罚决定 送达时间	
<p>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法 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处罚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行政听通[_____]第__号

当事人_____（单位）：

应你（单位）的要求，现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_一案举行听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由_____担任主持人。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在前来参加听证前，请你（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或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当事人×××××××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详述违法事实与证据）。

本机关认为：

×××××××（案件处罚理由与依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及理由；案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依照×××××××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